

最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方案及措施(实用9篇)

方案在各个领域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方案及措施篇一

为全力做好服务企业营商环境工作，本溪市社区警务支队安全防范大队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全市公安派出所加强企业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得到了企业高度认可。

一、依托走访全面排查，从源头上发现矛盾。组织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定期开展走访活动，把走访作为排查化解企业矛盾纠纷的工作常态和基本方式，围绕企业反映的最突出、最迫切解决的难点热点问题，及时开展拉网式摸排，准确掌握深层次、内幕性纠纷隐患，及时研究解决对策。

二、建立排查长效机制，做到“疏而不漏”。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工作长效机制，持续建立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台帐，对排查化解或未化解的矛盾纠纷，分类装订成档用以备查，有力地推进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及时排查掌握预警信息，对可能激化升级和易引发纠纷的，逐一落实稳控化解措施，切实摸清矛盾纠纷的成因和底数，为妥善化解赢得时间、争得主动。

三、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组织派出所积极协调和配合各职能部门、企业主体及群众，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化解方法和措施，切实增强化解方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调解工作中，根据矛盾纠纷的实际情况，在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办事的同时因人而

异、因地制宜、因事施策，以维护企业与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采取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有效防止各类矛盾纠纷激化为群体性事件、转化为案(事)件。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方案及措施篇二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拆迁、农村征地及大量涉及群众利益问题的出现，必然引发各类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越级上访的增多，影响了社会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压力和难度明显加大。为切实加大矛盾纠纷的化解力度，整合基层司法行政力量，提高司法行政化解各类复杂疑难矛盾纠纷和处置涉法涉诉案件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矛盾纠纷联动联调工作机制的作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九次党代会精神，围绕**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以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为导向，以深化“平安**”建设为载体，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为主线，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为建设海峡西岸生态型工贸旅游强县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造就“一支队伍”

通过开展联动联调活动，推进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相互学习，相互促进，培育基层干部驾驭复杂问题的能力，造就一支高素质调解队伍。

(二)重抓“二率提升”

通过开展联动联调工作，辖区内对排查出来的纠纷调处率达到100%、调解成功率达到95%以上；不发生由民间纠纷引起的

重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不发生民转刑案件和集体上访事件；实现“四无”的村居(社区)达到90%以上。

(三)实现“三个转变”

1、由小调解向大调解的转变，真正实现整合社会各方资源，各方参与调解的新格局；

3、由随意调解向规范调解转变，从接待、咨询、受理到调处问题规范化、制度化运行。

(四)建立“四个对接”

1、建立人民调解与刑事和解对接；

2、建立人民调解与信访调解对接；

3、建立人民调解与专业调解对接；

4、建立人民调解与法院调解对接。

(五)达到“五个目标”

1、调解资源整合集中；

2、调解体系健全完善；

3、调解机制联动高效；

4、调解职能提升发展；

5、调解队伍素质提高。

(一)设置联动联调工作区域。

按照地域、风俗、民情等将全县分为三个片区：

1、※抚片区。含※※、※※、※※、※※、※※、※※等6个乡镇，设※※、※※、※※为一个联动小组，※※、※※、※※为一个联动小组。

2、金丰片区。含※※、※※、等8个乡镇，设※※、※※、※※为一个联动小组，※※坑、※※为一个联动小组，岐岭、下洋、湖山为一个联动小组。

3、城关片区。含※※、※※等10个乡镇，设**、城郊、西溪、金砂为一个联动小组，※※、※※、※※为一个联动小组，※※、※※、※为一个联动小组。

(二) 构建联动联调工作模式

1、县乡(镇)两级上下联动

能部门共同解决工作范围的各类矛盾纠纷。发生重大矛盾纠纷,由县“联动联调”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指挥。

2、部门与乡(镇)纵向联动

“联动联调”工作领导小组依托在乡(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负责日常工作。涉及有关部门发生重大矛盾纠纷,由乡(镇)“联动联调”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指挥,各综治成员单位和各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密切配合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3、乡(镇)之间横向联动

“联动联调”工作领导小组依托在乡(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负责日常工作。涉及跨越乡(镇)发生重大矛盾纠纷,由乡(镇)“联动联调”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指挥,各有关

乡(镇)共同参与，密切配合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三)制定联动联调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

- (1)“联动联调”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2)“联动联调”办公室工作制度；
- (3)“联动联调”工作范围；
- (4)“联动联调”领导干部责任制；
- (4)“联动联调”奖惩机制；
- (5)“联动联调”利益导向机制。

2、工作流程

□

(2)当事人申请受理（或调委会主动受理或党委政府指定受理或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其他机关委托受）----直接处理----调查----调解不成----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3)当事人申请受理（或调委会主动受理或党委政府指定受理或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其他机关委托受）----直接处理----调查----调解----签订协议----协议不能履行----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4)当事人申请受理（或调委会主动受理或党委政府指定受理或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其他机关委托受）-----分流划配有有关部门处理-----定期报告。

3、工作纪律

- 1、不得徇私舞弊；
- 2、不得侮辱、处罚或变相处罚当事人；
- 3、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 4、不得接受当事人任何宴请和礼物；
- 5、不得对当事人压制或打击报复。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方案及措施篇三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各有关单位相应成立集中排查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各村、各有关单位负责人要身体力行，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促检查，全面掌握本地区的重点矛盾纠纷、重点人员和不稳定问题隐患，经常深入村组、各有关单位了解情况，推进排查化解工作，尽职尽责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确保此项工作有人抓、问题有人管、责任有人担，形成各负其责、合力攻坚格局，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考核问责。我镇将此项工作纳入全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对领导不重视、工作落实不力，导致矛盾纠纷问题突出、发生重大案(事)件的村组和单位，视情况予以通报、约谈、挂牌督办、提出处分建议；对因矛盾纠纷排查不深入、化解不力导致案事件多发、社会秩序严重混乱或者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的村组和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人的责任。

(三)强化信息报送。在集中排查化解活动期间，对重要工作信息要做到急事急报、特事特报、大事快报，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各村要严格落实工作数据和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制度，于7月2日前报送第一阶段工作情况，9月8日前报送第二阶段

工作进展情况，12月2日前报送第二阶段工作情况及主要成效，12月底前报送专项活动总结报告。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方案及措施篇四

根据县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集中开展突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的通知》文件精神，园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及时按照要求，组织全体干部职认真开展专项行动，现将11月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为了认真落实文件精神，园区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由分管领导党工委副书记传达中省市县相关文件，进一步提高了全体干部职工对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深刻认识到当前维护稳定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

当前，园区的稳定工作压倒一切。重点要认真处理因拆迁安置、政府回购小区停工待建、政府投资项目回购款未能如约拨付、施工企业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招商引资企业拖欠施工企业工程款、挪用保证金等突出现象导致到园区、政府群体性上访事件，认真做好群众安抚工作，确保园区稳定。

根据相关精神，园区深入细致地排查分析了当前涉及到社会稳定的各类问题，并要求各位分管领导、各股室要对各自工作中涉及到的社会稳定事件一一排查，仔细分析，对有可能激化的着力化解；对有不稳定苗子的提前介入，使之消灭在萌芽状态。同时认真制定了方案、进一步完善了措施，建立了台账、对排查出的梦幻谷、光华学院、水井村安置房、天星村安置房、火井村安置房等建设项目存在的矛盾纠纷问题一一制定了化解方案，并落实到各分管领导头上。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方案及措施篇五

全面推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四个”建设，为迎接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胜利召开，推进全市经济又好

又快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广泛开展当前社会突出矛盾及苗头隐患问题“大排查”，全面掌握民政系统当前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隐患问题，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重点摸清因城乡低保、军队退伍人员安置、失业城镇退役军人帮扶解困、农村两老、殡葬改革、村务公开等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及其隐患；集访、群访、涉法涉诉和进京到省、到市到县“越级访”，且尚未得到有效解决的信访难案、积案、老案等突出矛盾或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其他涉及群众利益、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一）坚持“分类梳理、逐个研判、重在解决问题”的原则。各单位要针对排查出来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对已经反映出来的矛盾纠纷和可能出现的问题隐患，要分级分类，逐一进行梳理、逐个分析研判；逐一理清纠纷缘由，逐个找准问题症结；逐一评估风险，逐个制定调处方案，做到“件件有分析，事事有着落”。真正做到排查一件、解决一件、稳定一片。

（二）坚持“条块联手互动”的原则。调处化解工作要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在分析研判的基础上，认真研究落实有效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的对策措施，逐个落实责任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对重大疑难纠纷要实行“一案一策”包案调解，明确化解时限，落实稳控责任。多策并举，攻坚克难。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单位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坚持“严格责任追究制”的原则。各单位的领导干部要切实担负起排查、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的责任，共同抓好工作落实。对排查工作组织不力，化解工作不及时，导致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单位，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有关规定，严肃查究单位领导责任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坚持“着眼长远，源头治理”的原则。各单位要认真

研究当前社会突出矛盾和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总结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以来的成功经验和运行规律，把解决现实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结合起来；与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紧密联系和服务群众，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工作结合起来；与推进“四个”建设结合起来；积极探索从政策和制度层面建立完善源头化解突出矛盾和解决深层次问题的长远之计和治本之策。

从3月至年底，集中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攻坚克难”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大排查”（3月16日至4月10日）

1、全面动员部署。各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落实分工，广泛宣传发动，打一场集中化解涉及群众利益、影响社会稳定突出矛盾和问题的“攻坚战”。

2、全面摸底排查。各单位要组织力量，对本单位存在的各类矛盾纠纷开展一次“拉网式”排查，全面加大排查工作频率和组织开展专项排查、集中排查等针对性排查工作，摸清底数，排查工作要深入细致全面，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隐患和死角。同时，按照矛盾纠纷的不同性质、特点进行分类梳理，按照“归口处理”的原则，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和调处期限。要对排查梳理的矛盾纠纷情况进行登记造册，认真填写报表，及时上报。

3、专题分析研判。对排查出来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认真组织进行分析研判。一是逐一进行分类，界定矛盾纠纷的影响程度，分析纠纷动向、趋势，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二是逐一研究调处化解措施，明确化解责任。排查出来的每件纠纷和问题都要落实调处化解的包案领导、具体调解责任人，明确调解措施、化解时限和回访、倒查责任，配套落实稳控措施。

（二）集中攻坚“大化解”（4月至9月）

1、“就近就快”化解矛盾。按照层级管理和“就近就快”的原则，对排查出来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依照分析研判明确的调解措施和责任，要立即组织调处化解，落实稳控责任。努力实现第一时间、第一地点调处化解矛盾纠纷，防止新产生的矛盾演化为新的信访问题，避免“小事拖大、大事拖炸”。

2、协调联动“攻坚破难”。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进行分类调处。对一般性的矛盾纠纷要做到及时调处，及时化解，避免矛盾激化；对“急、大、难”的矛盾纠纷，要及时启动“大调解”体系协调联动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和手段，整合各类资源，多策并举，联动联调。按照“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等“四个一”的要求，协调有关部门进行集中调处，限期解决。努力做到化积案、消老案、攻难案，确保集中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3、切实落实稳控措施。对短期内难以化解的重大矛盾、缠诉缠访问题和排查出来的重大纠纷隐患要在调解工作开展的同时，要按照“四个一”的要求逐个落实具体稳控措施，切实做到一案一策，确保社会稳定。

（三）总结考评，落实责任倒查（10月至12月）

各单位对开展专项行动的成效进行总结回顾，推广典型，形成经验。建立排查化解突出矛盾责任倒查机制，开展专项行动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对摸底排查责任不落实，造成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发现的矛盾和问题隐患未能及时有效调处，以及因工作不落实、敷衍塞责等造成群体性事件、进京到省越级访、群访集访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包案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局综治办将定期不定期跟踪督查，各单位开展专项行动情况将纳入2012年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一）提高认识。各单位要站在全局高度，站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攻坚破难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加责任感、使命感，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抓好本次专项行动，以实际行动为“四个”建设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维稳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抓，分管领导为具体负责人、具体抓，努力形成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加强督导。各单位要按照此次专项行动的安排部署，坚持“走出去、沉下去，贴近群众、贴近产生矛盾和问题的重点地方和重点区域，把情况摸透、问题找准、工作做实”的要求，扎实推进各阶段的工作。局综治办将组织对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予以通报，督促整改。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方案及措施篇六

近期，高台县公安局罗城派出所针对盐池工业园区劳资纠纷高发的工作实际，立足于抓早、抓小、抓苗头，积极做实防范、排查、化解三个环节，并坚持“四个强化”，最大限度地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全力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强化宣传教育。由社区民警、中心、治安户长及盐池工业园区分管安全负责人深入盐池工业园区各个化工企业、建筑工地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法制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制教育，宣传治安防范知识，细算“民转刑”案件的经济成本和代价，言明社会危害性，不断增强企业员工的遵纪守法意识，提高自我控制能力，引导企业员工通过正当途径解决劳资纠纷问题，从思想上扭转“不闹大不解决”的错误观念。

二是强化深摸细排。结合日常巡逻、民警办案等日常工作，深入企业走访调查，摸排各类矛盾纠纷，全面排查各类重点人、矛盾纠纷，将其全部纳入视线，重点疏导管控，严防各类矛盾纠纷演变、升级恶化，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重点人逐一分类登记造册，实时掌握事态动向，多措并举，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

三是强化化解稳控。坚持排查与化解同步进行，对排查梳理的各类矛盾纠纷，逐一分类分析研判，评估风险等级，制定调处方案，做到“件件有分析，事事有着落”。对一般的矛盾纠纷，有民警当场发现，当场解决，力争不耽搁、不拖延、不留隐患。对排查出的重大复杂矛盾纠纷，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专班全力稳控。同时利用盐池警务室的作用，并联手镇综治办、司法所、企业负责人建立调解大平台，共同做好协调化解和处置工作。

四是强化跟踪回访。针对矛盾化解后易反弹的特点，积极转变过去“案结事了”的思想，将矛盾纠纷工作主动向后延伸，把回访作为矛盾纠纷化解的规定动作，对盐池工业园区的各类矛盾纠纷分门别类定期汇总，社区民警通过采取电话联系或上门了解等方式开展回访工作，详细掌握双方当事人及周边企业员工对调解措施的反映，巩固工作成果。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方案及措施篇七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工作方案。

依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工作方针，从办好让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把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作为维护教育安全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做到全员动员、全面排查、全力化解，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为我校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的内部环境，办人民满意的学校。

4. 切实做到“发现得早、化解得了、处理得了、控制得好”，及时化解学校各类矛盾，防止发生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为学生提供和谐安全的校园教育教学环境。

学校与社会之间、学校与学生家长之间、教师与学生之间、学生与学生之间的各类矛盾纠纷。

（一）组织动员阶段（即日起至15日）。

成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定工作计划，进行动员部署，按照抓早、抓小、抓苗头的要求，要分步组织实施，确保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有序开展。

（二）全面排查阶段（3月16日至4月30日）。要广泛发动，整合各方力量和资源，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深入全面排查，做到排查工作全方位、全覆盖，确保不留盲点和死角；要重点排查各种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涉众型矛盾纠纷、特殊学生群体情况以及个人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要对每位学生进行心理筛查，提前排查有严重心理问题学生，及时掌握其心理变化，密切注意情绪变化，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心理干预，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和疏导；要关注校园周边的矛盾纠纷隐患，依靠群防群治力量，发挥各方积极性，及时、全面、动态地掌握各类矛盾纠纷信息，全面掌握并合力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着力提高发展、控制、处置矛盾纠纷的能力。

（三）化解矛盾、完善机制阶段（5月1日至6月30日）。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要认真进行梳理和分析，按照纠纷性质、对学校稳定的影响程度、激化的可能性，分门别类地逐一登记、建档，逐件调查处理，明确专人负责，规定化解时限。

1. 学校要把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作为确保教育系统安定稳定的重要措施来抓。

2. 学校实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到处，责任到人，定期排查，限期解决；及时发现“萌芽”，通过谈心、交流及情报信息报送情况和日常教师值班、节假日行政值班等形式，广泛获取有关内幕性和预警性信息，切实做到上下联络畅通，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加强预测、预防、化解工作。

3. 发生重大紧急情况，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及时赶赴现场，加强指挥工作，协调有关力量，对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有关部口负责人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和安全职责，做好各项救援、调查和处置工作，把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4. 加强教师值班制度，要求值班人员严格按时到岗，尽职尽责，及时掌握处理师生中间的矛盾纠纷。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方案及措施篇八

为切实做好我镇2020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维稳工作，有效防范和处置我镇群众非正常上访，及时有效地防止和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高信访维稳工作的应急反应能力，经镇党委、政府研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维稳工作的指示精神，超前筹划，周密部署，落实责任，广泛发动，竭力化解，强化管理，确保及时发现，妥善解决信访稳定问题，矛盾就地化解，人员就地稳定，在全镇形成群防共治，全员参与的大信访工作格局，确保“北京不去、本地不聚”，确保实现“六个坚决防止”目标，即坚决防止发生影响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事件、坚决防止发生暴恐事件、坚决防止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和大规模进京访事件、坚决防止发生影响恶劣的个人极端事件、坚决防止发生在全国有影响的恶性刑事案件、坚决防止重特大公共安全事件。为高城营造和谐稳定

的社会环境。

严格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维稳工作“第一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以源头预防、处理并解决信访问题为手段，强化责任落实及责任追究，努力将不稳定因素化解在萌芽，将越级上访人员控制在镇内，实现“两会”期间零赴京上访。

成立高城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该项工作组织领导领导和督促检查。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谢文琪

第一副组长：潘海亮

副 组 长：易秉芝

成 员：朱俊刚、欧阳小兵、龙水云、龙双全、刘琦君张建军、许明、王茂生、刘根明、高美华、宋育波、陈秋根、潘伟昌、秦焱、施勇刚、镇综治办主任及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易秉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排查处理本地区、信访维稳工作事项，将各种矛盾化解在当地、解决在萌芽；将本地区可能上访人员稳控在当地；将劝返人员及时接回当地进行教育、稳控、处置。

（一）突出抓好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各村、社区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对本辖区的不稳定因素立即进行一次全面集中排查，排查出来的重点矛盾纠纷问题要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限期解决到位。对重点人员，要落实专班，多对一帮扶，人盯人稳控。对已排查出重点问题、重点群体，各村、社区要将包案责任落实情况、调解处理情况

报镇综治办。

（二）开展“两会”期间信访突出问题集中化解工作。各村委、单位要结合日常工作部署，争取把大多数重点信访问题化解在“两会”召开之前；一时不能解决到位的也要有进一步的稳控措施，确保这些突出问题不激化，不演变成到市、赴省、进京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及进京非正常上访。

（三）制定教育稳控措施，盯死看牢重点对象。把信访维稳工作的着力点，放在曾经到市、赴省、进京上访的信访老户、缠访闹访人员、上访组织挑头人员和新摸排出的重点上访人员和群体上。各村、单位对可能进行到市、赴省、进京上访的人员，要逐人见面，逐人谈话，逐人解决问题，彻底打消其上访念头。对可能进行非正常上访的信访人员，要成立驻村干部、村干部、公安民警“三位一体”的帮教小组，加强思想和法制教育，逐人落实稳控措施。对重点信访群体，公安机关要密切注意动向，强化挑头人员稳控措施，及时打掉串联链条。要坚决实行镇、村干部对重点人员“一对一”方式盯死看牢，确保稳控在当地。对确认在当地失控或已经在进京途中的，要迅速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强化重点管控坚决消除隐患。切实抓紧开展严重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集中筛查，通过逐村、逐组、逐户的排查方式，搞清情况，摸清底数，逐一进行危险性评估并登记建档，重点做好高风险患者的信息甄别等工作，特别要重视对流动人口和人员密集地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发现、登记、管理，防止脱管漏管，坚决防止其肇事肇祸。要加强动态监测、预警和对严重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随访，确保救治救助、服务管理及稳控措施的到位，消除一切隐患。

（五）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为及时化解涉稳问题和疏导劝返上访人员，根据上级要求及县、镇主要领导指示，各村、社区要相应成立疏导劝返应急工作组，明确带队领导和工作人员，一旦发生访情，各村、社区要在接通知后

第一时间指派疏导劝返工作人员，迅速做好疏导和劝返。不给高城抹黑，全力维护“两会”期间良好秩序。

各村、社区务必充分认识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维稳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维稳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把防范、化解、稳控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要“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负责地做好本地本系统涉稳人员的稳控、劝返、接回和化解工作。对因工作不到位、劝返不尽职、稳控措施不落实或该解决的解决不到位，甚至激化矛盾造成影响的，镇党委、政府将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以严明的纪律促进维稳工作的落实。

对因措施不力、工作不当造成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将按以下处罚办法严肃追究责任。

1、凡发生赴京访的，所在村书记降为副职使用，驻村领导、驻村干部全镇通报批评并在大会上作检讨，镇党委书记约谈，上访对象由镇、村两级责任领导及责任干部负责接访，所有接访费用由所在村（社区）自行负责。

2、凡出现赴省访的，所在村书记及驻村领导干部在大会上作检讨，由镇、村两级责任领导及责任干部负责接访，所有接访费用由所在村（社区）负责。

3、凡发生赴市、县重复访或多次访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分。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方案及措施篇九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是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切实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以充分发挥调解职能作用为核心，以调处社会热点难点纠纷和群体纠

纷为重点，以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各项措施为主线，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消除不和谐因素，为构建“平安李家堡”、“和谐李家堡”作出积极的贡献。

（一）镇成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具体人员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统一受理、分流办理、归口负责、限时办结”。

（二）建立健全联调联动机制，以司法所和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为基础，对重大疑难纠纷实行相关部门联调联动制度，进一步扩大劳资纠纷、征地拆迁纠纷、医患纠纷、消费争议等纠纷的联调联动范围。司法所和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受理上述类型纠纷，将及时与相关部门对接，实行联合调解或邀请相关部门派员参与调解；对群体性纠纷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重大纠纷，司法所将及时向镇党委、镇政府报告，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报派出所，启动联动应急预案。

（一）要提高认识，充分认清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重大意义

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高度，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为党的十八大的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活动作为镇里的重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全力维护好李

家堡镇社会的安定稳定。

（二）突出重点，着力排查调处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矛盾纠纷

和苗头隐患上来，突出二个重点：一是突出重点部位。突出抓好矛盾纠纷多发、频发、易发部位的排查调处。二是突出重点对象。对越级上访、重复上访等重点对象，进行重点摸排，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进行重点调处。围绕三个方面：一是宅基纠纷、土地使用纠纷等引发的矛盾纠纷；二是因家庭成员、邻里、交通事故等引发的矛盾纠纷；三是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生产经营性、产权纠纷、村公务管理纠纷。

（三）发挥作用，切实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要切实负起责任，充分发挥在排查调处矛盾纠纷中的职能作用。一要认真排查。要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原则，以村为单位对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地排查。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要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梳理归类、分类建档、动态管理，切实做到底子清、情况明。二要及时调处，对矛盾纠纷要实行边排查边调处，排查出一起调处好一起，切实做到不积压、不耽搁、不延误。三要掌握信息。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中，要注意了解矛盾纠纷的信息情况，掌握苗头和趋势动态，对可能发生重大矛盾纠纷的隐患，要及时上报镇调处中心。

（四）加强领导，确保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活动取得实效

要高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要负总责，亲自抓，经常过问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困难问题。镇、村对矛盾纠纷的潜在问题要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研究对策、加强防范，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查找薄弱环节，做好补缺补漏，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对已调处的矛盾纠纷要巩固成果，做好回访，防止回潮；对未调处好的矛盾纠纷要研究对策，制定方案，确保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